合同编号：CTC-JSLY-2025-000588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GH-C2025-0021）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9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秸秆禁烧高清视频监控服务项目（125 个点位）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SGH-C2025-0021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提供连云港范围内 125 处高空监控点位(需具备 40 米以上挂高)进行秸秆禁烧视频监控服务。依托通信塔社会化共享资源，在铁塔顶端挂载智能监控摄像机，融合 AI 智能算法、GIS 地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天候实时监控秸秆禁烧管控重点区域，及时发现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焚烧行为，同时需提供专职信息人员进行信息报送，便于通知属地进行制止和现场核查.

1.2 服务要求：125 处高空监控服务(铁塔视联)。

1.3 服务标准：

(1)在设备安装后的 15 日内完成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2)在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某些功能、性能、指标等达不到要求，成交单位应尽快完善。运行无故障并通过测试内容指标项，视为试运行合格。

(3)验收时，对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的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标准如下：

a.监控平台视频画面正常播放，系统平台运行正常无重大故障。

b.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为运行 15 天无问题后即验收。

c.项目竣工后，达到上述 a、b 条件后，签署验收报告。 。

1.4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肆仟元整（¥874000），含税，税率6%。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项目服务期内视频数据、分析报告使用权归属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平台部署以及平台建设。。

9.2 交付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项目调试完成后支付50%合同款；

第二次付款：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所指项目调试完成是指项目正常运行。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